

如何認證採用 電子形式的文件？

這本小冊子旨在簡介你可如何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 (「該《條例》」) 認證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

如欲充分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該《條例》，以及《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第638C章) (「《電子規則》」) 和根據該《條例》及《電子規則》訂立的《電子實務指示1》。有關資料載於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mat_index.html。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不涉及任何有關民事權利、申索或責任的法律。

1. 根據該《條例》，訴訟人可向法院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透過電子系統從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及/或向法律程序的另一方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如欲了解有關概況，請參閱小冊子第1冊《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在區域法院使用電子科技》(https://www.judiciary.hk/doc/zh/e_courts/L_legalaspects1_c.pdf)。



2. 如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需要簽署，簽署後必須進行認證：

(a) 誓章(證明文件已妥為送達的誓章除外)、法定聲明、《區域法院規則》第39號命令所指的書面供詞，以及《證據條例》(第8章)第35A(2)條所指的公證文書，必須按照《電子規則》第32條規則以經掃描電子簽署認證，即：

- (i) 簽署人在正本紙張文件上以人手簽署；及
- (ii) 載有簽署人的簽署的正本紙張文件的真實完整電子影像，是以電子紀錄形式製作。

- (b) 其他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認證：

- (i) 按照《電子規則》第32條規則以經掃描電子簽署認證(見上文)；
- (ii) 按照《電子規則》第33條規則以一般電子簽署認證，即：

(1) 簽署人使用某方法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相聯，或是使有關電子簽署與該電子紀錄在邏輯上相聯，藉以識別簽署人是簽署該文件的人和顯示簽署人認證或承認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2) 就傳達該文件所載的資料之目的而言，上述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或

- (iii) 按照《電子規則》第34條規則以數碼簽署認證。簡言之，有關數碼簽署必須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有認可證書證明；或

(iv) 如簽署人同時也是透過電子系統呈交文件的人，則可在該文件上本應出現簽署人的簽署的位置，輸入簽署人的姓名(如文件呈交人是機構用戶帳戶持有人，則輸入職銜)以認證文件。